

# 灵宝市人民政府文件

灵政联〔2024〕11号

签发人：杜元华

办理结果：A

## 灵宝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三门峡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90号 提案的答复

韩冰、姚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灵宝苹果品牌培育和保护”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品牌培育：市委、市政府围绕说好苹果、种好苹果、卖好苹果三大关键点，以品牌建设为引领，擦亮灵宝苹果百年品牌。

一是举办大型节会。先后举办苹果花节、丰收节、金城果会等，同时推出“灵宝金苹果”全国摄影大赛、“醉美苹果花仙子”评选走秀、网上苹果园手游发布、果树认养、网红苹果产品推介、商超及电商订购合同等多项活动，极大地提升了灵宝苹果的知名度。

二是高标准谋划“灵宝金苹果”品牌。注册“灵宝金苹果”“道之果”“德之果”商标，制定《“灵宝金苹果”品牌运营办法》，从基地确定、产品标准、生产管理、科学储藏、品牌运营、营销包装等6个方面，全力打造“灵宝金苹果”品牌。

三是密集开展宣传推介活动。在北京、上海等地举办“灵宝苹果”专场推介会，现场函谷关城楼苹果展台、威武的将士、多姿的苹果花仙子吸引了大量嘉宾、客商。参加亚洲果蔬博览会、绿博会、特博会等积极宣传推介灵宝苹果。

四是培育企业子品牌，实现“母子品牌”联动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注册自有品牌，涌现出“岭宝”、“世苹”、“灵苏畔”、“佐佑”、“山中娃”等众多企业自有品牌，“岭宝”品牌获得“第二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灵苏畔”获得河南省知名农业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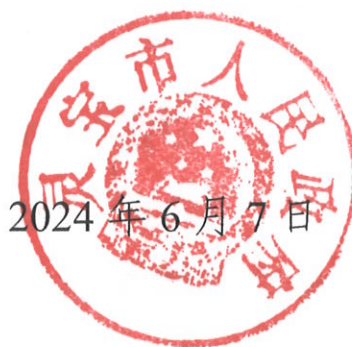
关于品牌保护：《灵宝苹果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灵园字〔2021〕40号）对灵宝苹果区域公用品牌保护，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是统一授权管理。**生产销售主体必须向灵宝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申请，获得授权后方可使用“灵宝苹果”区域公用品牌，进行经营销售，授权期限一年，实行一年一申请、一年一授权的管理制度。市场监督管理局方面开展走访调研、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座谈、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常态化普及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引导企业严格保护和合理运用“灵宝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标志。同时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执法行动，设立举报电话（0398-8651111），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违法多发的假冒商标、专利侵权、假冒专利等未经授权违规使用“灵宝苹果”区域公用品牌的单位，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进行查处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二是统一包装形象。**使用统一的品牌包装形象体系，由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提供设计稿，各使用单位须严格按照要求印制，在指定位置添加自有品牌及企业信息，不得擅自随意更改其它设计内容。在印制后，使用单位须将修改后的设计稿及包装实物照片电子稿交特色农业发展中心营销宣传科进行备案。目前，灵宝苹果销售采用的包装箱主体设计方案相同，销售企业可以添加自己的品牌，实现灵宝苹果“母子品牌”联动销售。苹果实行分级销售，分类印制不同规格的包装箱，包装箱上必须印刷统一规定的标志，印制“灵宝苹果产品说明书”，统一广告语使用“天赐高山好果！”。

三是统一贴码。对符合要求的生产主体，发放政府监管二维码，按序号登记造册，获得二维码的生产主体不得将二维码复印，不得转让、租借、出售他人，如发现存在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感谢您对园艺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



联系单位：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杨楠

联系电话：0398--8829896

---

抄送：三门峡市政协提案委（3份），三门峡市政府督查室（1份）。

---

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

---